

記住，一定要幸福

這是亦師亦友的母親給我的殷殷期盼
也是我人生的重要目標

(作者：顧靜玉；編輯：林佳琪、葉貞君)

• 亦師亦友的媽媽 - 媽媽的優缺點論調 (play to the strength)

我親愛的媽媽，從小就跟我說，「一定要先真實、誠懇、客觀的面對自己，然後才能把自己好的地方繼續加強，壞的地方去蕪存菁。」

在我好像是小學階段，媽媽就問我：「你覺得自己最大的優點是什麼？最壞的缺點是什麼？」猶記得當時跟媽媽說：「我最大的優點就是嘴巴會講，腦袋很快；最大的缺點是四肢不勤，非常懶惰，然後身體又不好，所以個性比較閒散。」閒散是個很大的問題，所以媽媽嚴肅地提醒我：「知道自己個性閒散，就要先從培養勤勞的習慣開始，以後每個星期都要幫家裡拖地。另外，最大的好處既然只能動嘴巴，就要想想自己以後能做什麼專業的事。」其實這些事我一直都沒有想清楚，因為小時候還是有點亞洲社會的虛榮心吧，反正就是功課好，那就隨主流——最聰明的人該去哪裡念書，我就在哪裡念書。國中到出國之前，有三件事足以呼應媽媽的優缺點論調¹ (play to the strength)，也說明媽媽教育我的方式。



¹ 編者：本文只節錄高三決定轉到社會組一事

• 知女莫若母

高中一開始，我的成績就非常好，高二時還擔任自然組的班代表，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第二、三，數學和化學的成績都很好。因為我的記憶力好，化學公式隨便看看就記住了，但其實我對化學原理一點都不瞭解；對數學的原理也一竅不通。還記得在數學課的時候，舉手問老師：「這個三角函數到底學了要幹什麼呀？到底日常生活中什麼地方會用到 $\sin$ 、 $\cos$ 函數？」老師生氣地回我：「班長坐下，不要問一些無聊沒有意義的問題，學這些是要訓練你邏輯思考的能力。」當下雖然乖乖坐下，但始終非常困惑。

記得媽媽說要發揮自己的長處，所以雖然害怕對公眾講話，還是逼自己硬著頭皮去參加辯論社。辯論社裡很多的辯論題目都和法律相關，譬如說死刑應不應該廢除？安樂死應不應該合法化？也因為這樣認識了很多台灣大學法律系的學長，開始對法律有些興趣，然後慢慢發現自己對社會正義、秩序、公平，有了追求的理想。於是就很想將來能念法律系，醞釀轉到社會組。

高二的時候，先去上一個物理的先修班，聽了兩堂課卻怎麼樣都聽不懂。對我來說不知道什麼是能量啊、光線啊、牛頓定律啊，我完全無法進入狀態。清楚明白當自己無法進入狀態時，智力無從發揮，想像空間有限，就無法事半功倍地學習這一門課。基於這個原因，我強烈向班導師要求高三要轉到社會組去。

當時北一女中的制度是高三轉組要班導師簽字，班導師對我提出轉組的要求感到非常不高興。班導師覺得是我偷懶成性，盡喜歡做簡單的事情，不願意學習，只因為看到物理有點困難，就退縮了。班導師非常氣憤，覺得浪費了一個大好的人才，於是就在學校校慶開母姐會，全班許多家長都來的時候，非常大聲的對媽媽說：「顧太太，我想要跟你嚴肅地討論你女兒的升學問題！」在場的所有人突然就一片靜默的看著媽媽，所有的人都不知道為什麼班導師對班代表的媽媽這麼嚴肅。班導師對著媽媽說：「我已經觀察你女兒半年了，基本上她就是偷懶成性，雖然功課很好，有點小聰明，但是現在碰到轉組的問題，就沒有大智慧，為了能夠不用花太多時間念書，就決定要轉到社會組，斷送自己一生的前途，尤其是竟然還想去念法律系！要知道法律系在社會上是特別不適合女生念的系。顧太太，怎麼辦呢？我替你女兒很著急，完全沒有清楚思考。是不是能幫我勸她一下？」我當時很尷尬，只能焦急地看著媽媽，不知道媽媽要怎麼回應，因為她沒有心理準備，完全是被老師突襲。當時只見媽媽坐在一邊，施施然的回應：「唉！老師，你認識我女兒半年，我認識她十六年了，我女兒懶惰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，我覺得這個懶惰是沒有辦法改變的。既然她決定要這樣懶下去，我認為，只要她能夠念一個還可以的大學，也就心滿意足。老師你就放她一馬，隨她去吧。」當下引起哄堂大笑，而班導師的臉漲紅的比豬肝還要難看。因為我的班導師一直以為媽媽會跟她站在同一陣線，萬萬沒有想到媽媽居然在那樣的情況下，四兩撥千金，把這件事就結束了。雖然後來班導師繼續對我威逼利誘，但因為明白媽媽不

可能對我在這個事情上有反對意見，所以我心裡非常放心，就一路跟老師僵持到底，最後還是成功轉組了。

中間也發生過一些波折，包括我動員班上同學跟我一起轉組(我當時實在太會說了)，因為一直覺得我有些同學們個性上面還沒有意識到自己適合念什麼，只是因為成績還不錯，隨著潮流就去念自然組，所以很希望她們仔細考慮是否應該去念社會組。焦慮的班導師就開始對我進行籌碼交換：「我答應你轉組，但有一個條件，就是你要放棄勸說其他同學轉組。」在那個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也只好很委婉的請其他同學自己做決定。

到目前為止，都覺得我對媽媽有智慧的支持非常感激。因為在那個環境下，如果她跟著班導師一起要求我留在自然組，我會很難抵抗的，知女莫若母啊！



● 發揮優勢，助跑人生

我從小就是一個懂得偷懶的人，如果要少睡四個小時才能得第一名，我寧可多睡兩個小時考第三名，我覺得人生還有很多在年輕時可做的事情，可惜我們在台灣這個教育制度下，一步也不能停，沒時間讓我們思考自己到底是誰，能做什麼，喜歡做什麼，也沒有太多機會嘗試開發自己的各種潛能。

我很幸運高中時能進入辯論社，有機會認識到法律，雖然也對於傳統上念法律系的女生給別人的印象很恐懼，尤其我還是一個浪漫主義者，很想結婚做快樂幸福的女人，總覺得女律師不容易有幸福的婚姻。但幸好我再次發揮了我不喜歡太過努力的性格，在高二自然組的時候雖然成績在班級是前三名，但自己想想實在沒有和自然組男生奮力拚搏的毅力、勇氣和興趣，所以決定按照自己最容易考上高分的情況去發展，利用數學和英文的優勢轉去社會組，果不其然，雖然後來地理、歷史考的都不太好，但勉強擦邊球進了台大法律系，其實當時的分數能夠去念外文系，可是我自己也很清

楚，外文系不是我這種粗魯、無美貌的女生能快樂成長的，所以用排除法選擇了法律系。

在台灣，一般大家對法律系有一些錯誤的認識，因為只看到法院的法官、檢察官，尤其是大陸法系，非常教條、死板，記憶背誦的很多。但還好研究所期間在理律法律事務所做計畫，對商務律師有初步的認識，再加上我自己的個性不喜歡受束縛，發現自己其實不適合進入法院系統，我適合自己開拓市場。

從台大法律系畢業後，還是隨波逐流地和同學們一起考法官、律師，頭一年考得不理想，最後透過和同學、學長的交流瞭解到，即使最後考上了我也不會開心，因為在這個體制下，我是沒辦法做自己的，所以最後決定還是去美國念書。

很幸運進了耶魯法學院，才真正認識到，做為一個英美法系的商務律師，對於能做促成交易、合作，對公司的架構組建、通過重組融資讓公司成長，以及購併和幫助公司上市等對公司有幫助的律師，是件有成就感的事情。在這過程當中，慢慢清晰地發現了自己的長處。雖然做商務律師和錢打交道不是我的本意，但我自己發現擅長的是與人打交道、觀察，能夠當機立斷做全面性的建議，把不可能化為可能。

在每個案子上，先看到大的結構，想到法律面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目標如何達成，我覺得這個是我個性上的優勢。雖然中間也掙扎過，到底是把自己的優勢發揮到極致，繼續做律師，還是去追求自己的興趣。比如我很喜歡電視、電影作品，一直想自己去創作，甚至想做導演，但是最後發現人不能太任性，得先累積資本，興趣畢竟是興趣，當興趣變成事業的時候，不見得是件好事。

這一路走來，雖然至今為止看起來，我當時堅持自己的直覺和選擇是對的，當然不是一帆風順，當中經歷了很多挫折與艱辛。我們台灣教育制度下的英文水準，雖然考試沒有問題，但聽和說方面非常欠缺，我去耶魯念書的時候，托福才考了五百八十七分，所以去耶魯念書的時候非常吃力，尤其在聽老師如機關槍一樣的英文講案例的時候，真的非常辛苦，除了要用錄音帶回去反覆聽之外，還要跟上大量的讀，要增加英文詞彙和詞義上的瞭解，然後還要用英文滔滔不絕的說出來，所以我也看了非常多美國的整點新聞甚至肥皂劇，因為他們講話速度相對比較慢，能夠增加我對美國生活用詞上的理解。這個英文的問題始終是我做為一個外國人，在美國頂尖事務所拚搏的時候，必須時時面對的問題，當我有幸在 Cravath, Swaine & Moore LLP，美國最頂尖的華爾街證券律師事務所，被考慮要升合夥人之前，儘管當時我已經懷孕八個月，我的大老闆還是要求我必須去斯坦大學修念英語文學，增加英文能力。

此外，雖然念了耶魯法學院之後，思想人生開闊了很多，但面臨到自己是台灣人，父母在台灣，就業環境大不同，畢竟是別人的土地。一九九二年底，有幸台灣的律師資格考試錄取率，從百分之一到三開放到百分之十，僥倖通過了律師考試，所以又回到理律法律事務所工作了一段時間。在這過程中，最後雖然因為家庭因素決定再次出國尋求工作機會，到 Cravath, Swaine & Moore LLP 上班的時候，確實是井底之蛙游

到大海，完全沒有相當的專業知識和流利英文的壓力下，必須努力奮發逆流而上的過程確實不易。

美國的英法系，尤其在華爾街主要的幾個律師事務所，把資本主義發揮到極致的地方，所有的老闆對律師的表現經常非常無情，專業不行就馬上走人，就算表現還可以，中間犯任何小錯也常被疾言厲色訓斥，在非常高壓的情況下，學習了所有的東西。所幸我還是有中國傳統文化的美德，覺得自己技不如人的時候，就埋頭幹，不要想到自己的委屈，多想想自己的不足。最後經過三年的努力，終於得到上級長官的肯定，在這種環境下，我一定要證明自己行，而不是期待長官賞識我、提拔我，從紐約、香港、矽谷、上海，現在又回到了矽谷，在美國頂尖的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做合夥人，在這過程中雖然遭遇過非常多文化上的衝擊，面對真假難辨、善惡難分的法律和客戶市場，但中間還是完成過很多有意義的項目。很多美國紐交所上市公司是我幫忙上市的，例如像一嗨租車、瀾起科技、康輝醫療、七天連鎖酒店、巨人網路、無錫藥明康德、邁瑞醫療等等。也常在一家公司財務總監進來之前，幫助公司老總預先規畫上市前從哪裡融資，怎樣融資，問題怎麼解決，一步一步等融資到位後，幫助公司自己壯大，防止被兼併，到最後上市。這個過程雖然長達幾年，但就像是一個從嬰兒看到成長，看到成功的喜悅經驗，自己成就感很大。發揮優勢，助跑人生，應該是我從高中畢業這麼多年來最真實的感悟。小時候有很多親友家長們的意見和自身的虛榮感，會做很多當時看起來最好的選擇，但是只有自己知道自己適合做什麼，只有把自己的長處發揮出來，才能事半功倍，得到有效的成功，給自己一個發揮圓滿的喜悅。希望天下有心人都能認識自己，早日快樂成功的做自己。



註：本文摘錄自《記住，一定要幸福》顧靜玉 2018 年出版；本篇修改版曾在北一女《時間教會我們的事》專書中出版。



作者：顧靜玉律師 Portia Ku (1985 屆)

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(O'Melveny & Myers)

耶魯大學法學碩士

台灣大學法學碩士